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葛律達醫事放射所即吳清峰

葛律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庶平

前列葛律達醫事放射所即吳清峰、葛律達有限公司共同

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昆男、薪羣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參仟參佰貳拾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